

檔 號：PER0199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34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184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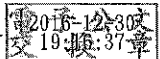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附件影本各1份(0184514A00_ATTCH1.pdf、0184514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2017~2019「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利用。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50063375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本部退休人員

副本：本部人事處



第1頁 共1頁
105年12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18222號



3463-366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63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E007895_1_2714230001326.docx)

主旨：2017~2019「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

說明：

- 一、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並確保合作醫療院所健檢品質，本總處特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以新臺幣3,500元規劃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多數特約醫療院所並同意將服務於公部門的志工納入適用對象。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詳如附件)，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請確實轉知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注意以下事項：
 - (一)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健或癌篩，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 (二)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醫療

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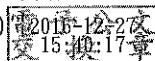
(三)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健或癌篩之事宜，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公教同仁請配合提供健保卡(不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人員不受此限制)。

(四)參加本方案時，請逕洽特約醫療院所先行預約，並攜帶健保卡、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志工服務手冊或眷屬關係證明文書前往。

三、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得由本總處邀請或隨時申請加入或退出，有關特約醫療院所及其提供之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項目及檢查對象一覽表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對象及服務項目

項目	對 象	次數	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每 3 年 1 次	520 元/案 (BC 型肝炎篩檢另補助 200 元/案)	1.基本資料：問卷（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憂鬱檢測等） 2.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BMI)、腰圍 3.實驗室檢查： (1) 尿液檢查：蛋白質 (2) 腎絲球過濾率(eGFR) 計算 (3) 血液生化檢查：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 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 1 次檢查。 4.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65 歲以上	每年 1 次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	每年 1 次		
	55 歲以上原住民	每年 1 次		
子宮頸癌篩檢	30 歲以上婦女	每年 1 次	採檢費： 1.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醫療院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3.子宮頸細胞病理檢

項目	對 象	次數	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所)：230 元/案 2.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助產所)：120 元/案 3.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衛生所執業，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175 元/案 檢驗費：200 元/案	驗
乳癌篩檢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	每 2 年 1 次	檢查費：1245 元/案	乳房攝影檢查
大腸癌篩檢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	每 2 年 1 次	檢查費：200 元/案 民眾異常追蹤 100-250 元/案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口腔癌篩檢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 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	每 2 年 1 次	檢查費：130 元/案 服務品質費 20 元/案	口腔黏膜檢查